

Nº 0007095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3]127 号

关于双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、丹东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双岭水利枢纽工程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字[2002]18 号、丹政地请字[2002]20 号）业经国务院批准，现转发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和宽甸县 109.1907 公顷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83.980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；同时征用集体建设用地 0.5928 公顷，收回国有未利用地 472.3402 公顷，合计 582.1237 公顷（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），划拨给本溪多益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，作为双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和补充耕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；

二、严格按照国土资函[2003]97 号文件要求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；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附件：关于双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（国土资函[2003]97 号）

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、丹东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